

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

为落实工信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和省工信厅《江苏省“十三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经信节能〔2016〕504号)，根据我市《关于塑造高质量工业明星城市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公开透明的标准体系为基础，以企业为主体，以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为主要途径，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目的，加强政策引导，发挥财政奖励政策的推动作用，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创新的绿色工厂。

二、创建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立绿色制造体系，绿色制造相关标准体系得到贯彻，绿色制造市场化推进机制基本形成。力争创建40家市级绿色工厂。

三、创建内容

从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产出、环境排放、工厂绩效六方面着手，每年组织开展绿色工厂评价。按照绿色工厂标准建设新项目的同时，对传统工厂持续进行绿色化改造。基本要求见《常州市绿色工厂申报要求》(附件1)。

四、评价指标

见《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2）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市工信局负责绿色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各辖市区工信局负责本区域绿色工厂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市工信局对绿色工厂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自主申报。企业在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的基础上，满足申报条件要求的，可就本企业各指标情况自主填写书面申请材料（绿色工厂申请表、绿色工厂自评报告、绿色工厂自评表，见附件 3、4、5），并如实汇总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辖市区工信局对企业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市工信局进行评价审核。由市工信局联合辖市区工信（经发）局对推荐企业进行现场审核。

（三）评价认定。由市工信局牵头，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高于 70 分且位于前 20 位的企业，经党组讨论、公示等程序后，认定为“常州市绿色工厂”。

（四）监督复审

市工信局对市级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抽检。被抽检的市级绿色工厂须对近三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绿色工厂自评表》、《绿色工厂自评报告》报辖市区工信局初审。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公布抽检结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信局负责绿色工厂创建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审核评价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工厂建设过程的支撑作用。各辖市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积极组织企业按照要求提出建设方案，充分发挥企业在绿色工厂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二) 加大政策支持。利用市级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等相关政策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获得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同一企业认证升格的，对差额部分予以奖励。

(三)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媒体、节能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大环境保护和绿色制造理念的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绿色发展意识，为绿色工厂建设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专题培训，推进绿色设计、绿色工艺等技术培训，提升企业绿色工厂创建能力。

附件：

1. 常州市绿色工厂申报要求
2. 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3. 绿色工厂申请表
4. 绿色工厂自评报告
5. 绿色工厂自评

附件 1

常州市绿色工厂申报要求

一、申请认定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必须在常州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2. 企业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3. 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人均产出率和人均效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申请认定市级绿色工厂应基本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设施

企业建筑的结构和材料（包括已有建筑、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进行建筑规划和厂区布置时，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重视厂区绿化。工厂的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应符合节能要求，并配备计量器具和污染物处理设备。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规定并采用分级设计，尽量采用节能灯具或自然光照明并引入智能控制。

2. 管理体系

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建立满足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在节能方面需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

3. 能源资源投入

企业应淘汰落后设备，优化用能结构。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或管理系统，积极采用低碳清洁的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回收利用余热余压等能源。减少水和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采购过程中要进行供应商评定、进货检验，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4. 产品产出

企业产品应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和能效限定值的要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理念，注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指标，开发具有无害化、轻量化、模块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

5. 环境排放

企业配备的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需委托具有能力

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6. 工厂绩效

企业应符合用地集约化、原材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生产智能化等要求。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荣誉

1. 抽检结果不合格的；
2. 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3.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4. 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被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绿色工厂。

常州市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及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0	基础规范与相关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必选			营业执照；法律法规清单；工厂建设批文；三同时验收文件；CCC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必选			三年无较大及以上事故证明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必选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必选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必选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必选			经批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制度
1	基础管理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必选			文件化的目标、指标、方案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必选			教育和培训计划、记录等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相关批复及验收文件等
	基础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6		相关批复及验收文件等

2	一般要求	管理体 系	关键工序核心装备数控化率高。运用信息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收集分析。建成资源能源环境智能化管控系统。		4	可选	设计说明、验收文件、设备台帐、现场照片等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8		设计说明及验收文件等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0	必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8	可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0	必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8	可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20	必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10	可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20	必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认证证书或评价报告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4	可选	社会 责任 报告 社会 责任 报告
3	能源资 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10	必选	15% 设计说明、验收报告等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4		制度文件、现场勘查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相关设计说明、现场勘查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3		相关设计说明、现场勘查
资源投入	资源投入	资源投入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相关设计说明、现场勘查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相关设计说明、现场勘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10	必选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8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实用性进行评价。		8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

价。	工厂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获 B 级及以上评定。	8	相关证书	
	工厂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获 A 级以上评定。	6	相关证书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3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3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8	评价准则、采购信息、合同等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8	检验程序、检验记录、检测报告等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采购信息、合同等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6	相关报告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25	产品设计说明等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6	手册、程序文件、自我声明、评价报告等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可选 4	认证证书或评价报告等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 求。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必选 20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物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可选 4	相关设计说明	
	工厂生产的产品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 的水平，前 5% 为满分。	必选 15 (适用时)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适用时)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相关报告	6	相关报告	

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某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	
5	获得了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或碳足迹认证证书。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3 4 可选 4	按标准计算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检测报告、环保证明等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可选 10 必选 15	检测报告、环保证明等	
固体废弃物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检测报告、环保证明等	
噪声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10%	检测报告、环保证明、固废处理合同、转移联单等	
温室气体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检测报告、环保证明等	
6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必选 10 可选 4 6	按标准计算 检测报告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绩效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A 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A 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A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A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必选 6 可选 2 6 可选 3	30% 按公式计算 按公式计算 按公式计算 按公式计算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6	按公式计算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6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用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用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必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用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近三年内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4	相关证书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2	按公式计算
	实施了再制造工程。		2	相关计划、方案、实施证据
能源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3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4	按公式计算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2		按公式计算
近三年内工厂完成了工业企业能源审计工作	可选	4		相关文件
获得能效“领跑者”称号。		2		相关文件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 3

常州市绿色工厂申请表

工厂名称			
所属行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到中类, 如: 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 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绿色工厂建设概况等, 不超过 800 字)		
材料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 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2019 年常州市绿色工厂 自评报告

工厂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手机

申报日期

辖市（区）工信（经发）局（盖章）

一、企业情况概述

1. 申报单位概况：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管理体系、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2. 技术水平：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情况；
3. 行业优势：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绿色制造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绿色制造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绿色工厂情况概述

1. 企业建设绿色工厂的目的和意义；
2. 企业建设绿色工厂的目标和任务；
3. 当前国内外同行业绿色工厂建设情况；
4. 绿色工厂对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示范点、创新点。

三、绿色工厂自我评价

1. 基础设施情况

介绍企业在建筑规划、厂区布置、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厂区绿化方面的情况；介绍企业照明功率密度、分级设计、自然光照明、节能灯照明、智能控制方面的情况；介绍企业专用和通用设备的计量、节能和污染物处理情况。

2. 工厂管理体系

企业在质量监督、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等方面体系建设情况，包括满足国标要求的情况、第三方认证情况、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情况等。

3. 能源资源投入

介绍企业在优化用能结构、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满足工业节能相关强制性标准、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余热余压等能源回收利用等方面的情况；介绍

企业在节水、节材、减量化、替代化、回收料再利用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企业在供应商评定、进货检验、绿色要求、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情况。

4. 产品产出情况

介绍产品满足工信部绿色产品标准的情况，产品的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产品的能效水平，产品碳足迹的核查、改善、公布情况，有害物质替代情况。

5. 环境排放情况

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与运行情况，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环境噪声排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及合规情况，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改善、公布情况。

6. 工厂绩效情况

工厂在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生产智能化等方面的情况，列出工厂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面积产值）、绿色物料使用情况（率）、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处理回用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四、相关证明材料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绿色工厂自评表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10.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2. 教育和培训记录；
13.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4.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6.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9.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0.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绿色工厂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基础性与相关方要求	基础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必选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必选		
一般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必选		
基础设施	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必选		
工厂	基础管理职责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必选		
	工厂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必选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评估审查制度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必选		
	厂房	厂房内部装修材料中甲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绿化及场地：（1）场地位内设置可遮蔽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可选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采用了国家、省、市等政府主管部门节水目录内或经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节水器具和设备，年度节水率不低于10%。	必选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 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級设计。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可选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立即淘汰更新。	必选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关键工序核心装备数控化率高。运用信息技术对生产过程进行实	可选

	时监控和数据收集分析。建成资源能源环境智能化管控系统。		
	工厂使用的通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能源资源投入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可选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实现材料集用率的减少进行评		

价。	工厂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获B级以上评定。 工厂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中获A级以上评定。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可选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必选 可选	
产品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理念。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必选 可选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必选 可选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物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适用时) 可选(适用时)	
减碳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获得了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或碳足迹认证证书。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 GB/T 20862 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可选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可选	
固体废弃物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可选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温室气体排放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必选	
绩效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用地集约化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必选 可选 必选 可选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干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必选	
生产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近三年内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计划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不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 20%之间选取）。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 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实施了再制造工程。	可选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近三年内工厂完成了工业企业能源审计工作		
	获得能效“领跑者”称号。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